附件

现场资格审查要求

所有参加应聘人员务必提前准备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，专业技能测试后，进入模拟讲课范围人员立即进行现场资格审查，应聘人员须提前按下列顺序装订好复印件现场审验、留存，原件核对后归还：

1.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》（专业技能测试通知书下载界面开放后可一并下载）。

2.《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》（本人签字并按手印）。

3.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。

4.国家承认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，以及在“学信网”打印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《学位验证报告》。

5.教师资格证书和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证书查询结果（网站“证书查询”栏目查询后截图打印，2008年前网站未收录信息的无需提交）。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，可提交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证明。

#  6.已经就业的和定向、委培毕业生须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（模板见招聘公告附件4）；已经辞职的须提交辞职证明；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提供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档案存放证明。

7.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交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（暂未获得的，须提交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，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）；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，还需提交相关高级工、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书；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交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。

8.就业推荐表（仅2023届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；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23届应届毕业生，还须提交解除协议证明或加盖有用人权限部门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）。

**注**：2023届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，尚未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的，可仅提供就业生推荐表，毕业证、学位证等材料待政审阶段审验。

资格审查贯穿招聘程序全过程，如发现有条件不符、提供材料不实、考试作弊的，将随时取消应聘资格，或予以解聘。